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款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需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整体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为更有效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宜符合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弘元新材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正常

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弘元新材 2021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资金额度（即单日最高余额）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